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設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系（所）、學院）在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之學習歷程中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之執行方案及成效等事宜，以落實本校教學品保之推動。</p>	<p>第二條</p> <p>本校設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系（所）、學院）在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之學習歷程中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之執行方案及成效等事宜，以落實本校教學卓越之推動。</p>	<p>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已由高教深耕計畫取代，故修改「教學卓越」之文字。</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經檢視本委員會組成委員之適當性，修改委員之組成，行政單位成員刪除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改為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未變動。</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03.23 第 1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訂定「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系(所)、學院)在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之學習歷程中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之執行方案及成效等事宜，以落實本校教學品質之推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由委員中分設系(所)及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職掌與組成成員如下：

- 一、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規劃與研訂各系(所)邁向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以落實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 二、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審議所屬各系(所)訂定之具體方案與做法，並督促所屬系(所)推動教學卓越，以落實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 三、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主任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至 7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為委員。
- 四、院學生學習委員會以院長或院長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至 7 人及學生代表至少 2 人組成。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系(所)及院提出有關推動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 二、訂定本校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推動並落實「最初中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 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